

附件 1:

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
一、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

1. 承担单位为企业的,介绍本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,包括所有制性质、职工人数、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、技术来源等;承担单位为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,介绍本单位拥有的科研设施、研发人员及主要研究方向,近年来开展的研发活动,承担的国家级和省级课题,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等。

2. 承担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力。

二、工程实验室的基本情况

1. 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。

2. 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,包括:组织体制、运行机制、激励机制、经费保障等。

3. 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。

4. 研究开发工作情况,包括: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利用、产学研合作等。

5. 信息化建设。

6. 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,以及人才引进、培养情况。

7. 2017、2018 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效益分析。

三、有关证明材料

1. 申请单位为企业的,需提交本企业 2017、2018 年财务

报表，以及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（B107-1）、科技活动情况表（B107-2）。

2. 申请单位为高校、科研院所的，需提交工程实验室 2017、2018 年运行经费的证明材料，以及未来持续支持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说明文件。

3. 工程实验室技术带头人及团队人员列表，提交有关学历、学位或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4. 工程实验室 2017、2018 开展的科研项目列表（含在研和完成项目），获得的科技成果、专利、标准证书复印件。

5. 承担单位依托工程实验室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成果转化等情况，提交有关合同或协议文本复印件。

6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注：如无特别说明，本报告中数据均请采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，口径均为工程实验室。